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荐解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解强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解强先生履历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解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永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桂华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